

《淨土十疑論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八：第五疑：具縛凡夫，云何得生。

○問：具縛凡夫，惡業厚重，一切煩惱，一毫未斷：具縛凡夫，云何得生？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第二之二云：「世人談及生死，鮮不悚慮：往往不能真為生死者，眼前

活計放不下耳。然所以放不下者，祇不曾徹見生死之苦，以從來為俗為僧，皆向

順境中捱過，故畏三界心自然發得不真切。儻以遠大慧眼曠觀無始輪迴，痛念

此生果從何來，死後當至何趣，前際茫茫，後際墨墨，饒鐵石心腸必為驚怖。」

※《圓覺經》清淨慧菩薩章云：「一切眾生，從無始來，由妄想我，及愛我者；曾不自

知，念念生滅，故起憎愛，耽著五欲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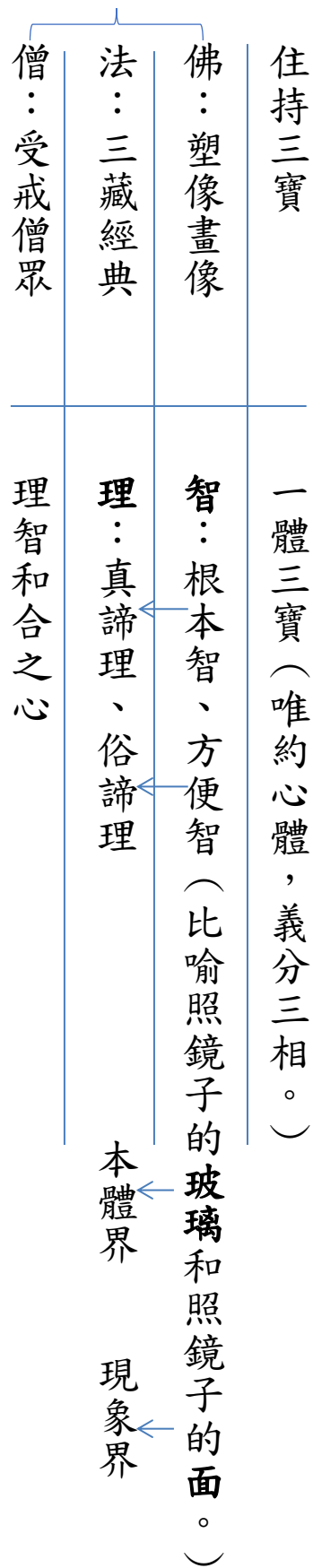
※《觀經四帖疏》卷第四云：「言深心者，即是深信之心也，亦有二種：

一者、決定深信自身，現是罪惡生死凡夫。曠劫已來，常沒常流轉，無有出離之緣。

二者、決定深信彼阿彌陀佛四十八願攝受眾生，無疑無慮；乘彼願力，定得往生。」

○始從具縛凡夫，未識三寶，不知善惡因之與果。

◆三寶分類：

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第一云：「證此一體三寶，名十方佛；說此一體三寶，能詮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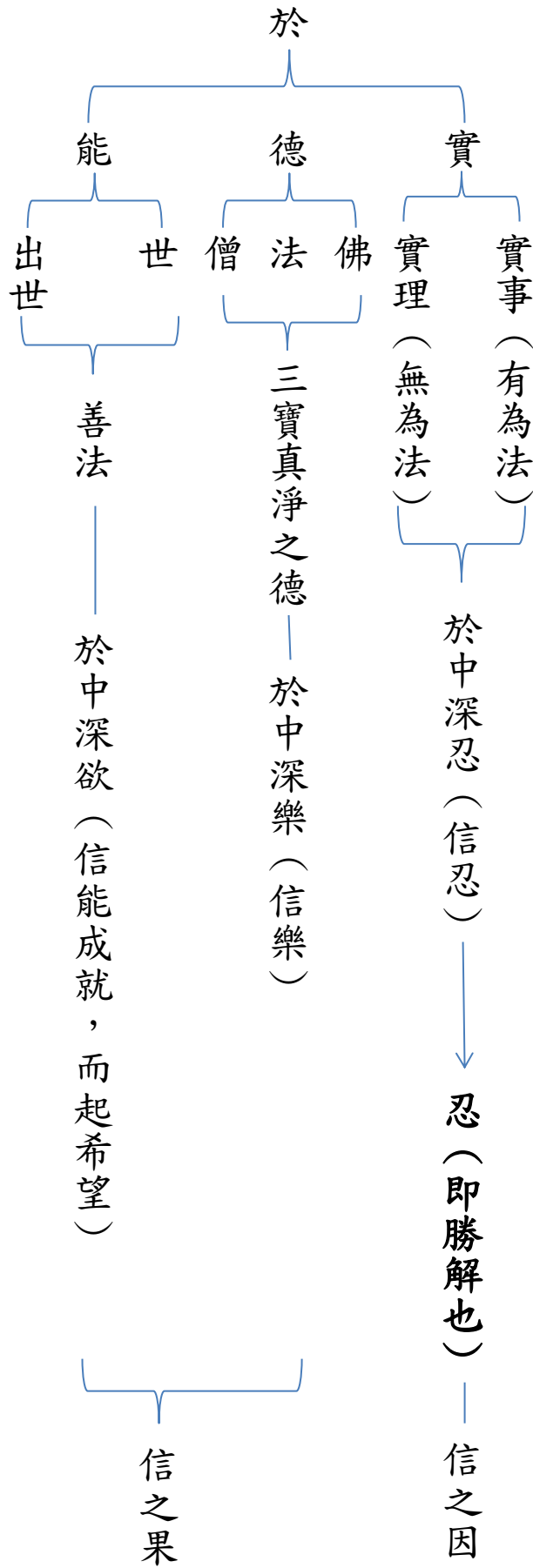
詮，皆名為十方法；修此一體三寶，名十方僧。是為大乘住持三寶。若無

一體三寶，則無以建立住持三寶；若非住持三寶，則無以顯發一體三寶。」

○初發菩提心，以信為本，住在佛家，以戒為本。

※《大乘百法明門論直解》云：「信者，於實德能，深忍樂欲，心淨而為體性；對治不信，樂求善法而為業用。」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六云：「實德能，是信依處。忍（即勝解也）是信之因，樂欲是信之果。心淨，是信之自性。諸法實事，即俗諦；諸法實理，即第一義諦。希望，即欲也。」



※《百法明門論表解》云：「於實、德、能，起深忍樂欲之信心，其自性清淨，又能澄清相應心品，故曰：心淨為性。」

※《十二門論》云：「信者有三相：樂親近善人，樂欲聽法，樂行布施。」

○以戒為本。

（第三十七章：念戒近道）

※《佛說四十二章經》云：「佛言：佛子離吾數千里，憶念吾戒，必得道果。在吾左右，雖常見吾，不順吾戒，終不得道。」

※《大寶積經》云：「若有眾生，見我色身，而不護其戒，有何所得！如提婆達多，雖遇於我，猶墮地獄。」

※《佛遺教經》云：「汝等比丘，於我滅後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，如闇遇明，貧人得寶，當知此則是汝等大師，若我住世，無異此也！」

○經一劫、二劫、三劫，始至初發心住；

◆別教初發心住：信心成滿，廣求智慧，創發大心。斷三界見惑，與通教見地齊。到第七不退地，斷三界思惑。（以上糅合靜權大師《天台宗綱要》）

○如是修行十信、十波羅蜜等無量行願，相續無間，滿一萬劫，方始至第六正心住；

◆十信：一信心、二進心、三念心、四定心、五慧心、六不退心、七戒心、八護心、九願心、十迴向心。

◆十波羅蜜：一、施，二、戒，三、忍，四、進，五、定，六、慧，七、方便，八、願，九、力，十、智。若說六度，六攝後四。若開十度，第六唯攝無分別智，後四皆後得智攝；又後四度，助前六度，令得圓滿。方便助前三度，願助進，力助禪，智助般若也。梵云波羅蜜此云彼岸到，即到彼岸也。彼岸有二：一者、行十度究竟，名到彼岸。二者、生死為此岸，煩惱為中流，涅槃為彼岸。行此十度，得菩提、涅槃二轉依果，名為彼岸。（糅合澄或【或：音預也】法師《淨土十疑論注》）

※《華嚴經》·十住品云：「云何為菩薩正心住？此菩薩聞十種法，心定不動。何等為十？所謂：聞讚佛、毀佛，於佛法中，心定不動；聞讚法、毀法，於佛法中，心定不動；聞讚菩薩、毀菩薩，於佛法中，心定不動。聞讚菩薩、毀菩薩所行法，於佛法中，心定不動；聞說眾生有量、無量，於佛法中，心定不動；聞說眾生有垢、無垢，於佛法中，心定不動；聞說眾生易度、難度，於佛法中，心定不動；聞說法界有量、無量，於佛法中，心定不動；聞說法界若有、若無，於佛法中，心定不動；是為十。」

○難行者：在於五濁惡世，於無量佛時，求阿鞞跋致，甚難可得。

※《阿彌陀經要解》云：「阿鞞跋致，此云不退。一、位不退，入聖流，不墮凡地。二、行不退，恆度生，不墮二乘地。三、念不退，心心流入薩婆若海。若約此土，藏初果，通見地，別初住，圓初信，名位不退。通菩薩，別十向，圓十信，名行不退。別初地，圓初住，名念不退。」